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新中高级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新中高级中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